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
段161號20樓(西側)
承辦人：林辰諭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97
傳真：(02)29529696
電子信箱：AQ487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幼字第114248805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5學年度「昌福」及「新林」等2園契約屆滿
非營利幼兒園非營利法人甄審事宜，請符合資格之非營
利法人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及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
辦理甄選審議基準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15學年度契約屆滿非營利幼兒園委託非營利法人甄
審相關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甄選資格：學校財團法人及醫療法人；幼兒教保相關
工會組織；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，已完成
法人設立登記之職工福利委員會；章程載明幼兒與兒
童、家庭、教保服務人員福祉、教育或社會福利事務
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。
 - (二) 有關本市115學年度預計辦理甄選之非營利幼兒園共計
2園，說明如下：
 - 1、契約屆滿非營利幼兒園：本市昌福及新林等2園非營
利幼兒園。
 - 2、欲參加前開甄選之委託非營利法人甄審之非營利法
人，請檢附相關資料於114年12月31日(星期三)下午4



時前，寄(送)達指定地點，並請於封面標註「新北市115學年度契約屆滿非營利幼兒園委託非營利法人甄審」，逾期或缺件皆不予受理，亦不退回相關資料。

三、旨案甄選須知、經營計畫書格式說明、委託辦理計畫及相關參考資料請至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/重要公告區下載參閱（網址：<https://kidedu.ntpc.edu.tw/p/406-1000-14545,r9.php>）。

正本：大仁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朝陽科技大學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德科技大學、中華幼兒教育協會、中華民國蒙特梭利教師協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大愛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兒童教保協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兒童教保發展協會、新北市幼托發展協會、新北市幼兒成長協會、新北市幼兒教育學會、新北市嬰幼兒保育推廣協會、新北市嬰幼兒教育發展協會、新北市嬰幼兒教育發展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華國際嬰幼兒發展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教育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舞蹈暨表演藝術教育協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幼兒成長協會、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教保服務人員協會、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兆陽文教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文教產業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成長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向日葵教育文化協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基督教青年會、財團法人享翔葉克膜教育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福寶兒童發展協會、新北市兒童素養教育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兒童課後照顧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幼兒創造思考教育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飛亞特全人福利服務文教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發展推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傳統文化教育推廣協會、新北市多元教育協會

副本：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

電子 114/12/10
大章 08:06:14